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DZ/T 0130.16—2006
代替 DZ 0130.12—1994

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 第 16 部分：实验室样品副样保存

The specification of testing quality management
for geological laboratories—
Part 16: Duplicate sample storage for geological laboratories

2006-06-05 发布

2006-09-01 实施

前 言

DZ/T 0130—2006《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由 16 部分组成。本部分是 DZ/T 0130—2006 的第 16 部分。

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DZ 0130.12—1994《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 12. 地质实验测试样品副样管理》。

本部分与 DZ 0130.12—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本部分名称改为“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 第 16 部分：实验室样品副样保存”；
- 增加了前言和规范性引用文件；
- 将区域化探样品由及时处理改为保存五年；
- 将原来的表 12-1 移到了附录 A 中。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国土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地质矿产实验测试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由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负责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尹明、王苏明。

本部分于 1994 年 3 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

第 16 部分：实验室样品副样保存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地质矿产实验室样品副样保存的基本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地质矿产实验室样品副样保存的质量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DZ/T 0032 地质勘察钻探岩矿心管理通则

3 基本要求

3.1 副样保存时间

3.1.1 区域地质调查和区域矿产普查工作结束，报告业经批准后，副样应根据不同情况处理。

3.1.1.1 可以及时处理的副样，包括以下几种：

- 外部检查分析样品；
- 自然重砂和人工重砂的原矿样品、轻矿物部分；
- X 射线鉴定和差热分析样品；
- 非金属矿的物化性质和工艺性能试验样品（不包括应按规定权限处理的特种非金属矿，如压电水晶、金刚石等）。

3.1.1.2 应保存 5 年的副样包括以下几种：

- 基本分析样品（若分析结果业经外部检查，质量符合要求和基本分析的组合样品中伴生有益、有害组分已经进行检查，则基本分析样品可在地质报告批准后及时处理）；
- 区域化探样品（实验室若承担外省分析任务，分析工作结束后，应将样品退回送样单位保存）；
- 自然重砂和人工重砂的重矿物部分；
- 岩矿鉴定及古生物标本和光薄片。

3.1.2 矿产普查和详查阶段的地质报告审查批准后：

3.1.2.1 凡已做出否定评价的矿区（点）的样品副样无继续保存的必要，一般即可处理。

3.1.2.2 凡矿区由普查转入详查阶段，或由详查转入勘探阶段，在本地质工作阶段报告批准后，按下述两种办法处理。

3.1.2.2.1 可以及时处理的副样，同本部分 3.1.1.1；

3.1.2.2.2 需要保存到下一阶段工作结束时的副样，包括以下几种：

- 基本分析样品（若分析结果业经外部检查，质量符合要求和基本分析的组合样品中伴生有益、有害组分已经进行检查，则基本分析样品可在地质报告批准后及时处理）；
- 自然重砂和人工重砂的重矿物部分；
- 岩矿鉴定标本和光薄片；
- 选（冶）试验原矿样品及产品。

3.1.3 勘察工作结束,报告经正式批准后,可与有关归口工业部门联系,如果需要样品副样,则可办理移交手续;如有关工业部门明文不需要,副样则自行处理。若勘探报告经批准后,但尚无工业归口单位,副样应继续保存。

3.1.4 下述副样,实验工作结束后保存一年,即可处理。

——易氧化和易变质的(如黄铁矿、煤),以及易水解的矿产(如岩盐、钾镁盐等)分析样品;

注:对这类矿产,要求送样单位(地质勘察单位)应做好作为副样保存的岩心保管工作。

——普查拣块样品;

——岩石和土的物理性能试验样品;

——岩石弹模变型试验样品和岩石的密度测试样品;

3.1.5 下述试验样品,试验工作结束发出报告后,一个月内无质量异议即可处理,不保存副样。

——水质分析样品;

——易变质的硫化矿选冶试验样品;

——岩石和土的力学试验样品;

——岩石、矿石和煤的体重测试样品;

——非本系统单位所送的样品。

3.1.6 对有问题或需进一步综合分析、综合评价、综合研究的实验室样品、标本和光薄片,应暂保留,待研究查清之后,按上述类别规定时间处理;对于某些特有的、新型的岩石、矿石、矿物标本、光薄片、地层命名或标准剖面,典型岩体,岩石标本和各队区域调查每个图幅代表性岩矿及古生物标本,应建立陈列室或送地质博物馆长期保存。

3.1.7 凡是只有一份副样的样品,可在上述副样保存时间有关规定的基礎上,根据本地区情况,予以适当延长。如地质队已有副样,实验室的副样保存时间可按原规定处理。地质实物资料保管期限见附录 A。

3.1.8 其他实验室样品的副样,实验室与客户协商确定。

3.2 副样管理

3.2.1 应建立专用的实验室样品副样库,仓库应注意通风、防潮、放火。设副样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实行登记造册和送、收、移交样品签字制度。

3.2.2 实验室样品的副样一般均应装入牛皮纸袋(如为黄铁矿、煤或岩盐等易变质的样品,则应装入密闭瓶内),或使用不吸湿的容器保存,副样袋应写明批号;容器应写明送样单位和年批号,按一定顺序放入副样库,妥善保管。并保持整齐干净,避免阳光直晒,防止风化变质。

3.2.3 岩矿分析一般只需保存一种副样,且以分析试样副样作为副样。分析试样副样的留存量:一般试样保留 200 g,贵金属试样留 500 g;钎法试样留 20 g;若为硫化矿物、岩盐等易变质的样品和沸石样品,以及详查、勘探矿区的队内部检查样品,则应以 0.84 mm 粗样 400 g~600 g 作为副样;若为煤样,可从小于 3 mm 的煤样中直接缩分出 0.5 kg 作为副样;对于样品数量少,仅要求作工业分析的煤样,亦可以 0.84 mm 粗样作为副样。粗副样保存质量,均应符合 $Q=Kd^2$ 公式要求。

3.2.4 实验室内部送检的样品,实验工作结束后,由送样的专业室(组)负责保存副样,按规定的副样保存时间统一处理。

3.2.5 定期检查和清理实验室样品副样。对于按本规定应处理的副样由实验测试单位提出报告,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清除,并在副样册上予以登记。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地质实物资料保管期限

表 A.1 地质实物资料保管期限表

[illegibl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
DZ/T 0130—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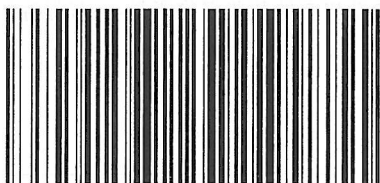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0.75 字数 293 千字
2006年8月第一版 2007年6月第三次印刷

*

书号:155066·2-17080 定价 7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DZ/T 0130—2006